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4月19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4050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蘇巧慧、陳靜敏、吳思瑤、賴瑞隆、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、張宏陸等 20 人，考量人民之健康權為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之基本權利，然而部分不法人士以代掛號之名義從中獲利，已嚴重影響民眾使用醫療資源之平等權益，特擬具「醫療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蘇巧慧 陳靜敏 吳思瑤 賴瑞隆

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張宏陸

連署人：王美惠 洪申翰 林俊憲 陳亭妃 蘇震清

賴惠員 余天 范雲 蘇治芬 劉權豪

許智傑 吳秉叡 賴品妤 李昆澤

醫療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總說明

按大法官釋字第 785 號，人民之健康權，為《中華民國憲法》第二十二條所保障之基本權利；另按本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醫療資源均衡發展，統籌規劃現有公私立醫療機構及人力合理分布，得劃分醫療區域，建立分級醫療制度，訂定醫療網計畫。」衛生福利部亦據此積極推動分級醫療與雙向轉診制度，促使醫療資源有效運用，各級院所能分工合作照顧病人。然而，少數民眾仍有相信名醫之迷思，搶掛名醫之情形仍時有所聞，甚至有不法業者開發「掛號工具」，不僅影響分級醫療之推廣，更嚴重影響醫療資源分配之平等權益。

為使《中華民國憲法》及本法落實，爰增訂「醫療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」，第一項明定政府應保障民眾使用醫療資源之平等權益；第二項明定任何人不得加價販售醫療服務之權利；第三項明定以虛偽資料或其他不正方式，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取得醫療服務之權利者之相關刑罰，並於第四項授權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得洽請警察機關協助查處前二項違規事實。

醫療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

增 訂 條 文	說 明
<p>第二十二條之一 政府應保障民眾使用醫療資源之平等權益。</p> <p>任何人不得加價販售醫療服務之權利。違法販售者，按販售金額處一百倍至五百倍罰鍰。</p> <p>以虛偽資料或其他不正方式，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取得醫療服務之權利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為調查或取締前二項違規事實，得洽請警察機關派員協助。第二項罰鍰，由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處罰之。</p>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按大法官釋字第 785 號，人民之健康權，為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之基本權利，故政府有責保障民眾使用醫療資源之平等權益，爰增訂本條第一項。</p> <p>三、按本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醫療資源均衡發展，統籌規劃現有公私立醫療機構及人力合理分布，得劃分醫療區域，建立分級醫療制度，訂定醫療網計畫。」衛生福利部亦據此積極推動分級醫療與雙向轉診制度，促使醫療資源有效運用，各級院所能分工合作照顧病人，然而，少數民眾仍有相信名醫之迷思，搶掛名醫之情形仍時有所聞，甚至有不法業者開發「掛號工具」，不僅影響分級醫療之推廣，更嚴重影響醫療資源分配之平等權益，爰增訂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及相關刑罰，並於第四項授權縣（市）政府得洽請警察機關協助查處前二項違規事實。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